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的有效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由年度薪酬、任期激励（如适用）收入构成。年度薪酬由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组成。固定部分为基本年薪，浮动部分由季度绩效奖金（营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适用）和年度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任期激励收入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结合实际任职时间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四、其他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4. 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